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 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
样品名称： 最本多效抗敏固齿牙膏
报告编号： K26H05755-01
收样日期： 2026-06-05
检测周期： 2026-06-05 ~ 2026-06-11
签发日期： 2026-06-22
检验检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
201 房、301 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5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5755-0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最本多效抗敏固齿牙膏 样品编号: 26H05755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520/26E2012A 样品描述: 白色膏体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290519 样品数量: 17 支
生产商名称: 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规格: 100g
生产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商 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检验检测结论

所检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砷、镉、铅、二噁烷、pH 值、过硬颗粒、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总氟和可溶氟项目结果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的要求,膏体和稳定性项目结果符合 GB/T 8372-2017 的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	菌落总数 [#]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500	符合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10	/	≤100	符合
3	耐热大肠菌群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2024 年第 13 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第 2 页 / 共 5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 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5755-0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5	铜绿假单胞菌 [#]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符合
6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01 (定量限 0.01)	0.003	≤1	符合
7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1 (定量限 0.1)	0.03	≤2	符合
8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097	0.003	≤5	符合
9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6 (2025年第18号)	0.13	0.03	≤10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5755-0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0	二噁烷 [#]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7 (2024年第13号)	未检出	1.0	≤30	符合
11	pH 值 [#]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1 (2024年第13号)	9.90	/	≤10.5	符合
12	过硬颗粒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7 (2025年第18号)	玻片无划痕	/	玻片无划痕	符合
13	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40 (2025年第18号)	未检出	见备注	≤0.1	符合
14	总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3.16 (2025年第18号)	0.11	0.0005	0.05~0.15	符合
15	可溶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3.15 第一法 (2025年第18号)	0.10	/	0.05~0.15	符合

第 4 页 / 共 5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 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H05755-0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6	膏体	/	GB/T 8372-2017 中 5.4	均匀, 无 异物	/	均匀, 无 异物	符合
17	稳定性	/	GB/T 8372-2017 中 5.6	膏体不溢 出管口, 不分离出 液体, 香 味色泽正 常	/	膏体不溢 出管口, 不分离出 液体, 香 味色泽正 常	符合

备注:

-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砷、镉、铅、二噁烷、pH 值、过硬颗粒、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总氟和可溶氟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膏体和稳定性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T 8372-2017。
- 除非另有说明，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 #此测试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NAS 认可范围内。
- 二甘醇和乙二醇之和：二甘醇的检出限为 0.00375%，乙二醇的检出限为 0.00375%。

结束

声明:

-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